

选定公园安保服务单位合同

甲方：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云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服务地点：威海市环翠区星乐望海、海源、喂海公园

合 同 书

甲方：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云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海源公园、喂海公园、星乐、望海公园安保服务一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书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保服务。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小写） 684864 元（¥57072 元/月）。

2. 合同报价包括乙方为满足甲方要求所派驻到岗保安员的工资、福利、保险、服装、安保器械、岗位培训费、管理费、税费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增加额外费用支出。

四、服务质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PURM202606150004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2. 服务质量和标准：

(1)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事项。

(2) 合同服务时间内，若乙方拟派的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不能胜任该工作的，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五、项目人员配置：

乙方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数（安保服务人员 16 人），且服从甲方管理。

区域	职位	人数	备注
海源公园	保安	9	白班 4 人：8:00-16:00；中班 3 人：16:00-24:00；夜班 2 人：0:00-8:00
喂海公园	保安	2	冬季白班：8:00-11:30，12:30-17:00；夏季白班：8:00-11:30，13:30-18:00
星乐、望海公园	保安	5	白班 3 人：6:00-14:00，中班 2 人：14:00-22:00

注：不包人员吃住。

六、安保服务内容：

(一) 人员与人身安全保障

1. 巡逻值守：按约定路线、频次开展全覆盖、不间断巡逻值守，重点覆盖出入口、游乐区、临水临边、停车场、偏僻角落及人流密集广场等场所。

2. 人员疏导与人流管控：

节假日、上级检查、大型活动及高峰期，按照甲方要求增派安保人员，加强值守与疏导，防止拥挤踩踏、扎堆聚集、违规群体性活动等现象。

（二）财产安全与防盗防损

1. 防范游客随身财物被盗、车辆被撬、车内物品失窃等；看管公园公共设施、灯具、座椅、雕塑、健身器材、监控、线缆、绿化苗木等不被破坏。

2. 制止恶意损毁公物、刻字涂鸦、破坏景观、采摘名贵花木、偷盗景观苗木、设施零件等行为，取证并移交公园管理方或派出所。

3. 看管停车场车辆，疏导停车秩序，记录车辆刮蹭纠纷，留存现场影像。

（三）园区公共秩序管理

1. 禁止违规经营

劝离无资质流动摊贩、兜售商品、违规广告派发等无证无照流动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禁止私自摆摊、搭设帐篷、经营性拍摄占用公共区域等违规行为。

2. 管控违规行为

劝阻踩踏草坪、翻越围栏、游泳垂钓、燃放烟花爆竹、明火烧烤、放飞孔明灯、无人机违规飞行、遛犬不牵绳、大型烈性犬入园等行为。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治安类应急

盗窃、斗殴、诈骗、寻衅滋事等情况：第一时间到场控制现场、隔离冲突双方、固定视频证据，立即拨打 110，配合警方取证。

2. 安全事故类

游客摔伤、溺水、突发疾病等情况：第一时间抵达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协助拨打 120、联系家属，开辟救援通道。

3. 消防应急

发现烟头引燃杂草、电器起火等火情：第一时间就近取用灭火器、消防栓初期灭火；疏散周边游客、拨打 119、引导消防车入园。

（五）极端天气、险情

1. 暴雨积水、大风树木倒伏、围墙坍塌、树木断枝等：设置警戒隔离带，禁止游客靠近危险区域，上报甲方，协助围挡架设、疏导人员撤离。

2. 公共卫生与突发群体性事件：群体性纠纷、游客聚集维权、可疑人员游荡、疑似涉恐可疑物品，封锁现场、疏散人员、报警上报，严禁私自处置不明包裹。

（六）设施、监控与值守台账

1. 实时查看监控大屏，发现监控盲区故障、摄像头损坏、照明缺失等及时上报甲方。

2. 安保器械（含防爆器械、对讲机、强光手电筒、扩音喇叭等）、消防器械，每日盘点检查，保证完好可用；

3. 完整留存值班记录、巡逻台账、事件登记、报警记录、访客车辆登记、交接班签字记录，随时供甲方核查；

4. 发现栅栏缺失、河道护栏松动、井盖丢失等安全隐患，立即设置警示围挡并书面上报甲方。

（七）文明服务与合规履职

1. 着装统一、持证上岗、文明用语，不得辱骂、殴打、拖拽游客，不得滥用职权罚款、扣押游客私人物品（无执法权）。

2. 配合城管、公安、消防等执法部门入园检查，协助取证、带路、调取监控录像。

3. 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有权依据《安保服务单位考核管理及费用结算办法》（见合同附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七、服务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曲军龙

联系电话：0631-5288292。

乙方联系人：刘金峰

联系电话：18963191501

上一款约定事项除临时变更外，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予以变更。

八、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九、责任划定：

1. 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巡逻、存在脱岗睡岗、监控无人值守等情形，直接导致游客财物被盗、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安保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发现安全隐患或危险行为未及时制止、未设置隔离或警示标识，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由安保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加强安保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岗位培训，安保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自身或者第三方纠纷及人身伤害的、损毁游客财物的，由安保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安保器械配备缺失、消防器材过期失效，错失初期救援时机导致事故后果加重的，由安保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 公园硬件设施本身存在破损（如台阶松动、护栏断裂等）导致游客摔伤的，安保服务单位负有隐患上报及警示义务；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6. 因游客自身过错（自行翻越护栏落水、酒后斗殴、私自下水等）造成伤害的，安保服务单位负有劝阻义务；未采取合理劝阻措施的，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7. 发生突发性刑事案件（如预谋抢劫、暴力伤人等），安保人员应及时处置并报警；未及时处置并报警的，安保服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8. 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如果乙方拟派人员发生变化，影响到提供服务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处理方法，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人员，并负责为服务人员依法办理用工手续和购买保险；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若发生纠纷或伤亡等意外，由乙方全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服务时间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在三日内完成整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参照甲方《安保服务单位考核管理及费用结算办法》（见附件）以甲方对乙方实际服务考核结果按月结算，当月实际应付服务费=合同约定的月服务费×月度结算系数。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因单位统筹安排、场地规划、管理调整等自身原因，可单方面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补偿。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当日合同终止，双方按乙方实际在岗服务时长及月度考核标准据实结算服务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撤场交接工作，自愿放弃一切索赔权利。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因变故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书面解除合同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第四条服务质量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第八条服务期限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5.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服务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6.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2MA3F21LU9A

地 址：威海市和平路 93-1 号 509

开户银行：建行威海环翠支行

账 号： 37050170610100000336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山东云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70104MA3URQB32M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郊机场拖机路东名士花园 E 型 5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洪家楼南路支行

账 号：233843431957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安保服务单位考核管理及费用结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保服务质量管理，明确服务标准、考核流程与费用结算规则，保障甲方人身、财产及场所安全，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选定公园安保服务单位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乙方派驻甲方项目现场的全体安保人员、全部安保服务内容的月度考核、日常监督及服务费用结算，考核结果作为当月安保服务费据实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考核遵循公平公正、量化打分、据实结算原则，以现场检查、日常记录、投诉反馈为依据，按月度实施闭环考核。

第二章 考核范围与考核周期

第四条 考核范围

1. 岗位纪律与人员到岗；
2. 治安巡逻与隐患处置；
3. 仪容仪表与文明服务；
4. 应急处理与台账管理。

第五条 考核周期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为 1 个考核周期。

第三章 月度考核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第六条 评分标准

一、岗位纪律与人员到岗（25 分）

1. 严格按排班表到岗、值守，无脱岗、睡岗、串岗、擅离职守。违反上述规则的，出现 1 次扣 1 分；
2. 无迟到、早退、旷工。迟到/早退单次扣 1 分，旷工 1 人次扣 2 分；
3. 当班期间严禁饮酒、玩手机、闲聊、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违反上述规定的，出现 1 次扣 2 分；
4.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记录完整、清晰，无漏交、错交。记录不全 1 次扣 2 分。

二、治安巡逻与隐患处置（25 分）

1. 按规定路线、频次开展定点+不间断巡逻，无漏巡、少巡、巡更记录造假。违反上述规定的，出现 1 次扣 5 分；
2. 及时发现并上报治安隐患、安全漏洞、设施损坏。未及时发现上报的 1 次扣 5 分；
3. 发现可疑人员、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处置、上报并做好记录。迟报、瞒报 1 次扣 10 分；
4. 当班期间发生盗窃、寻衅滋事、治安事件等，因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1 次扣 20 分。

三、仪容仪表与文明服务（25 分）

1. 当班期间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仪容整洁、举止规范。着装不规范 1 次扣 1 分；
2. 文明执勤、礼貌用语，不与甲方人员、来访人员发生争吵、冲突。发生纠纷 1 次扣 2 分；

3.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配合工作指令。拒不配合、态度恶劣的 1 次扣 5 分。

四、应急处置与台账管理（25 分）

1. 熟练掌握火警、盗警、人员受伤、突发纠纷等应急处置流程，按规定上报、配合处置。处置不当 1 次扣 10 分；

2. 当班日志、巡逻记录、出入登记、事件记录完整规范，无缺页、漏记、涂改造假。记录不合格 1 次扣 2 分；

3. 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应急演练。无故不参加 1 人次扣 5 分。

第四章 考核等级与费用结算标准

第七条 考核等级

甲方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当月总分大于 90 分的，结算系数定位 1；当月总分大于 80 分小于等于 90 分的，结算系数定为 0.9；当月总分大于 70 分小于等于 80 分的，结算系数定为 0.8；当月总分大于 60 小于等于 70 分的，结算系数定为 0.7；当月总分小于等于 60 分的，结算系数定为 0.6，并解除合同。

第八条 费用结算

当月实际应付服务费=合同约定的月服务费×月度结算系数。

第九条 月度考核流程

1. 日常记录：考核周期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每日对安保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记录、拍照留存，作为月度评分依据；

2. 评分核算：1 个服务月结束后，甲方完成上月考核评分、核算得分与

结算系数，出具《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3. 结果确认：甲方将评分表送达乙方，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盖章确认；逾期未反馈且无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4. 异议处理：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评分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出具最终结果，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约定的考核标准、结算规则，是主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

附件

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安保单位：

年 月

评分项目	岗位纪律与人员到岗	治安巡逻与隐患排查处置	仪容仪表与文明服务	应急处理与台账管理	总分	结算系数
评分标准	0-25 分	0-25 分	0-25 分	0-25 分	0-100 分	0.6-1
评分						

说明：甲方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当月总分大于 90 分的，结算系数定位 1；当月总分大于 80 分小于等于 90 分的，结算系数定为 0.9；当月总分大于 70 分小于等于 80 分的，结算系数定为 0.8；当月总分大于 60 小于等于 70 分的，结算系数定为 0.7；当月总分小于等于 60 分的，结算系数定为 0.6，并解除合同。

当月实际应付服务费=合同约定的月服务费×月度结算系数。

评分小组签字

服务单位：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片区负责人：

（盖章）

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环翠园林公司）

签订方名称：山东云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合作单位）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翠园林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翠园林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环翠园林公司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环翠园林公司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

行处置。

第二条 环翠园林公司义务

（一）环翠园林公司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环翠园林公司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环翠园林公司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环翠园林公司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环翠园林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环翠园林公司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区域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翠园林公司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

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环翠园林公司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环翠园林公司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合作单位发现环翠园林公司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 0631-5239953。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山东云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日